

靖远县人民政府文件

靖政发〔2020〕100号

靖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靖远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靖各单位：

《健康靖远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靖远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6日

健康靖远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目标任务，根据《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白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0〕6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全面普及健康知识，全面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全面防控重大疾病，延长全民健康预期寿命，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和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健康服务能力得以提升，健康环境持续得到改善，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建成相对完善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和制度体系，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基本健康服务均衡发展，健康环境明显优化，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

有效控制，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借助全媒体平台和“互联网+”优势，积极开办健康栏目，大力普及健康知识，推动公民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深入开展患者体验、健康讲座等活动，健全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医务人员在健康促进方面的专业特长和指导示范作用，构建健康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健康科普宣传员无缝对接的健康宣传工作机制。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正确的健康观念，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科协、县融媒体中心**）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全面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强化营养师培训，在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食堂、餐厅等机构配备营养师，因地制宜，因不同人群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支持建设“健康食堂”“健康餐厅”。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营养

周、“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宣教活动，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引导企业在食盐、食用油生产销售中配套用量控制措施，加强对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监督管理，帮助消费者快速选择健康食品。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

（三）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发挥体育运动在促进健康方面的独特优势，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大力倡导居民参加经常性体育锻炼，推动医疗机构、体育机构为健康人群、不同疾病患者、老年人、孕妇、体力劳动者等群体，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持续开展工间操和“跑团”活动。加强各类体育运动机构建设，将体育运动延伸到群众身边；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做到全县大型公园有慢跑步行道、每个乡镇街道有全民健身中心、村居有健身设施，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完善财政补助、服务收费、社会运营管理等政策，推行公共体育馆、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价向社会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

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0.86%和 92.17%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及以上和 40%及以上。（牵头部门：县文旅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县卫生健康局）

（四）实施控烟行动。广泛开展控烟履约宣传活动，引导个人和家庭抵制吸烟和二手烟暴露危害，将烟草危害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知程度，加快形成公共场所全面控烟的良好风气。加强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和标识警示管理，建立健全烟草制品销售企业诚信惩戒体系；加强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强化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依法控烟力度。率先在行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开展无烟单位建设，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营造无烟环境。加强控烟宣传教育，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烟草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五）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宣传“精神疾病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爱不歧视，身心同健康”，创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工作学习环境，将日常健康教育与解压方式宣传、重视睡眠、科学运动、疾病患者心理疏导与心理行为求助、精神疾病治疗结合起来，引导公民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完

善政法、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司法等单位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和康复服务工作机制，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精神卫生转岗培训和技能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专业服务机构，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设立县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做好老年人心理保健疏导，让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以各种途径使老年人回归社会，找回自身价值，促进心理健康。加强对重性精神病人的管控。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文旅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残联）

（六）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卫生县城创建及健康乡镇、健康乡村建设活动。编制环境与健康手册，逐步实施垃圾分类管理，积极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的环保生活方式；加强户外健康防护、道路交通安全、预防溺水等安全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实施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全力保

障饮用水安全。到 2020 年全县居民饮用水水质全面达标并逐年持续改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配合部门：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局）

（七）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县级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产、儿科建设，健全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急救网络。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和健康儿童计划，提供生命全周期医疗保健服务。全面使用《母子健康手册》，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推进生殖健康、婚前医学检查、孕产期检查、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健康服务。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5‰及以下和 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8/10 万及以下和 12/10 万及以下。（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妇联、县残联）

（八）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培养健康心理，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科学用眼、合理饮食、强化锻炼、心理健康和保障睡眠的习惯。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推动中小学校必须按标准配备医务室、校医和必要医疗设备，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加强重点

传染病宣传防控、学生营养管理指导、近视和肥胖等疾病预防，落实学生用眼保健和心理保健，锻炼健康体魄。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主动减少学生作业负担，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对各级各类学校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屏幕产品达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教育部门和学校的绩效考核评价内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九）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标准，以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为重点，推广保护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职业危害的识别、评价与控制。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采用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向企业一线劳动者普及粉尘、毒物、放射等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量，推动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对加入工伤保险的尘肺病患者，加大保障力度；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按规定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其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将用人单位

职业病危害申报、检测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全员职业健康培训、缴纳工伤保险等纳入职业健康监管日常执法重点内容，强化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不整改的，依法严厉处罚、公开曝光，将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城市建设，发挥健康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十）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坚持健康老龄化理念，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积极发展老年病科、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机构，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养结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

（十一）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强科普教育和健康管理，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高危

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强化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建设，完善医疗机构“绿色通道”，深入推进“互联网+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

（十二）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肺癌、宫颈癌、乳腺癌等重点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持续开展农村贫困人口重点癌症集中救治，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强化癌症筛查、诊断、手术、化疗、放疗、介入等诊疗技术人员培训，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新技术，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工作，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按规定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切实减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妇联、县总工会）

（十三）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认真落实“幸福呼吸”中国慢阻肺分级诊疗项目，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推行 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

引导重点人群早发现、早诊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实施呼吸疾病防治能力建设项目，全县乡镇医疗机构运用智能雾化治疗台，强化基层慢阻肺筛查专业人员培训，健全完善中日友好医院一省一市一县一乡慢性呼吸疾病联盟工作机制，落实慢性呼吸疾病分级诊疗制度，提高慢性呼吸疾病干预、诊断、治疗、随访、康复的规范管理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医保局）

（十四）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完善糖尿病防治服务体系，开展糖尿病防治健康教育和高危人群筛查干预，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引导健康人 35 岁开始每年检测 1 次空腹血糖，关注个人血糖水平指导糖尿病前期人群通过饮食控制和科学运动降低发病风险，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糖尿病患者健康教育、血糖监测、定期随访等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管理，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筛查和诊疗糖尿病及并发症能力建设，延缓并发症进展，降低致残率和死亡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及以上和 70% 及以上。（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文旅局）

（十五）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普及传染病、地方病防病知识，引导社

会公众正确认识传染病、科学有序地做好传染病预防，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主动了解艾滋病、乙肝、丙肝的危害、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传播。提高免疫规划接种率，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促进采供血机构艾滋病、乙肝和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加大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力度，实施规范化治疗。加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强化碘缺乏病、饮水性氟中毒、寄生虫病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

（十六）实施中医药促进健康行动。健全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加大对中医事业发展的设施建设、设备配套、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以及基本医保等方面的优惠扶持力度。建设覆盖城乡、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县中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强综合医院中医科中药房建设。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加快中

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开展中西医结合重大疑难疾病研究。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推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加快推进中药材标准化种植，扩大中药产品生产加工规模，完善中医药产品和服务市场体系，培育中医药骨干企业，增强中医药科研创新能力，开展中医药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中医药全面参与“一带一路”倡议行动。到2022年，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20万亩左右；到2030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产业成为全县绿色生态支柱产业之一。（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局）

（十七）实施健康扶贫行动。围绕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县乡一体和乡村一体”机制建设、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大主攻方向，“做强县区、搞活乡社、做实村组”，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保障贫困人口常见病、慢性病得到及时诊治，做好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到2022年，乡村两级医疗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建设及合格医生配备达到分类标准要求，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做实做细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国家规定大病集中救治和慢病管理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得到及时诊治。到2030年，公立医院薄弱学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急危重症救治中心、远程医学信息平台建设等取得阶段性成效，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得到稳步提

升，实现常见病不出县。（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医保局、县扶贫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健康靖远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协调健康靖远行动和健康靖远建设全局性工作，细化 17 个专项行动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做好监测考核，将健康靖远行动主要指标纳入各乡镇、部门考核内容，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动员各方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靖远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乡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创新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鼓励社会捐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采取以多元化筹资方式支持推进健康靖远行动。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参与和支持健康促进与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推动部门、区域和机构之间健康信息共享。

（四）**强化人才保障**。发挥人才队伍建设在推进健康靖远行

动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围绕健康科普、医疗服务、疾病防控、医养结合、体育健身、环境卫生、职业健康等需求，调动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群团组织及社会化培训机构的积极性，着力培养、引进、选拔高素质专业人才，完善人才工作机制，为健康靖远行动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五）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在相关媒体设立健康靖远行动专题栏目，大力宣传实施健康靖远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鼓励创编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健康靖远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2. 健康靖远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3. 健康靖远行动推进委员会职责及组成人员

附件 1:

健康靖远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白银 2030”规划纲要》和《靖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健康靖远行动的实施方案》，参照白银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健康白银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一) 成立健康靖远行动推进委员会

成立健康靖远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靖远行动(2019—2030年)》(以下简称《健康靖远行动》),统筹推进组织实施、成效监测和日常考核等工作。

县推进委员会主任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等担任。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

县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组,由县推进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实施健康靖远行动提供技术支持。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

各乡镇参照县级组织架构,组建或明确推进实施健康靖远行动的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健康靖远行动要求和各乡镇实际情况组

织实施。

（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县推进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办公室会议。

县推进委员会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协调推进各乡镇、各部门工作任务落实，及时处理需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监测指标体系，组织监测和考核。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研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推动成立基金会，形成健康靖远建设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运用多种新闻媒体方式，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实施健康靖远行动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并落实健康靖远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健康靖远行动的解读宣传工作。认真落实县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健康靖远建设各项工作。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县推进委员会制定本地监测评估办法，统筹领导监测评估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数据，并协同做好监测工作。

（二）监测内容。统筹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行业部门和

相关业务信息大数据资源，建立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对健康靖远行动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县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做好考核工作

(一)考核主体。县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考核工作，制定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具体地方和单位，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考核内容。围绕健康靖远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在考核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

2020 年进行试考核，争取通过探索实践，逐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要坚持科学考核、规范考核，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三)考核方式。县级考核：县推进委员会成立考核组，严格按照健康靖远行动考核指标框架，对乡镇、部门开展评价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排名。

（四）结果运用。将健康靖远行动主要指标纳入乡镇、部门绩效考核范围，综合考核结果经县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 2

健康靖远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靖远县目标值	2022 年白银市目标值
《“健康白银 2030”规划》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5.3	75.64	75.64
	2. 婴儿死亡率（‰）	4.25	≤7.5	≤7.5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02	≤9.5	≤9.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60.35	≤18	≤18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	—	≥90.86	≥90.86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7.4	≥22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7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5.9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84	2.6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018 年为 29.22	27.5	27.5
《健康靖远行动》和相关规划文件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100	≥70	≥7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100	≥98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0.6	≥80	≥8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50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18. 中小学生学习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比例（%）	—	≥80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0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7.41	≥90	≥7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7.43	≥90	≥7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0	100 7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100	>95	>95

注：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 2019 年数值。

附件 3

健康靖远行动推进委员会职责及 组成人员

为推动健康靖远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根据《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白银行动的实施方案》（市政发〔2020〕69号）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健康靖远行动推进委员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靖远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科技进步等情况，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	张启业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韩 亮	县政协副主席、县教育局局长
	张振飞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学科	县文旅局局长
成 员：	王兴宁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杨虎城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爱华	县科技局局长
路承坤	县工信局局长
张明瑞	县公安局副局长
金世立	县民政局局长
李明福	县财政局局长
唐夫全	县人社局局长
师学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瑜山	县住建局局长
陈文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兆中	县水务局局长
何乃学	县扶贫办主任
顾秉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魏谭勋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启海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房乃发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德功	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局长
马应科	县总工会负责人
王定红	县妇联主席
王富国	县科协主席
宋志栋	县残联理事长
张宏根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黄 艳	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若干名（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三、其他事项

健康靖远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与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爱国卫生运动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张振飞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成员因职务变动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靖远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